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峰转债”自 2026 年 12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0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峰转债”，债券代码“11807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47.5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494,750 张，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907.08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6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4,947.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峰转债”，证券代码“118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29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6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电子邮箱：ir@accotest.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